

新竹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分工小組會議紀錄表

小組名稱	環境、能源與科技		會議時間	111 年 10 月 28 日
業務單位參與人員	職稱	姓名	府外委員代表	何振宇委員
	府內各局處代表	詳見簽到表		陳伯昂委員
議題討論摘要	<p>1. 有關 111 年 9 月 29 日召開「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」第 3 次連繫會議，評審項目四、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(四)、1. 針對提升農、漁會女性決策參與之具體措施，提請討論。</p> <p>2. 有關 111 年 9 月 29 日召開「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」第 3 次連繫會議，評審項目四、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(三)、2. 公營事業董監事會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，提請討論。</p>			
委員建議	<p>1. (1)培訓課程內容：可增加農(漁)會男性理、監事家務分工及育兒照顧等活動課程；聘請不同的講師及更換不同的主題課程，保持課程豐富多元化。</p> <p>(2)推動措施：農(漁)會屆次選任人員選舉，增加女性會員代表、小組長登記，給予農(漁)會考核其他政策性任務項目加分措施。</p> <p>2. 為落實「公營事業董監事會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」性別平等政策，請市場科建議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，修正公司章程第 14 條，調整董事為 9 人(以達成任一性別達 40%以上)及監察人為 3 人(避免單一性別)。</p> <p>3. 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，請都市發展處推動下列事項：</p> <p>(1)邀集建築師辦理性別友善措施培訓課程。</p> <p>(2)每 2 至 4 年選定 1 個專案(如:建築、公共量體)，將性平概念放入專案(如申請新建建築物需設計性別友善措施，鼓勵性別友善標章)，提昇性平意識。</p>			
未來工作目標及策略	<p>1. 提高農(漁)會女性意識培力、性別平等意識宣導課程。</p> <p>2. 對於女性登記參選農(漁)會選任人員，制定相關改善措施或給予獎勵措施。</p>			

* 各小組會議結束後請完成紀錄表，並函送委員知悉，副本抄送社會處。